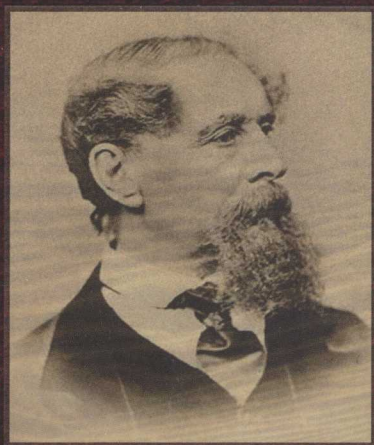


CHARLES DICKENS

狄 更 斯 全 集

(第 五 卷)



巴 纳 比 · 拉 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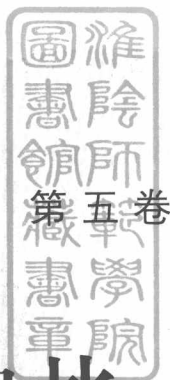
Barnaby Rudge

姚 锦 镛 / 译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ZHEJIANG GONGSHANG UNIVERSITY PRESS

1520691

狄更斯全集
CHARLES DICKENS
宋兆霖 主编



巴纳比·拉奇

Barnaby Rudge

姚锦镛 译



淮阴师院图书馆 1520691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108050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狄更斯全集. 5, 巴纳比·拉奇 / 宋兆霖主编; 姚锦镛译. — 杭州: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2012. 1

ISBN 978-7-81140-433-3

I. ①狄… II. ①宋… ②姚… III. ①狄更斯, C. (1812~1870)—全集②长篇小说—英国—近代
IV. ①I561.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56720 号

巴纳比·拉奇

宋兆霖 主编 姚锦镛 译

-
- 出版人 鲍观明
丛书策划 钟仲南
责任编辑 尤锡麟
责任校对 何小玲
封面设计 陈思思
责任印制 汪俊
出版发行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教工路 198 号 邮政编码 310012)
(E-mail: zjgsupress@163.com)
(网址: <http://www.zjgsupress.com>)
电话: 0571-88904980, 88831806(传真)
- 排版 杭州朝曦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印刷 浙江海虹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10mm×1000mm 1/16
印张 798
字数 13459 千
版印次 2012 年 1 月第 1 版 201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81140-433-3
定价 3800.00 元(全 24 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营销部邮购电话 0571-88804227

译者序

一

一八三六年至一八四一年是狄更斯文学创作的辉煌时期。这几年间，他连续发表了四部受到空前欢迎的长篇小说。《巴纳比·拉奇》是作者继《老古玩店》后创作的又一部长篇作品。小说第一部分于一八四一年二月起在《亨福利老爷座钟》分期发表，四十二周登完。不过，早在一八三七年狄更斯答应为本特莱出版社写部小说，定名为《伦敦锁匠加百利·范登》。一八四〇年，狄更斯开始对犯罪问题感兴趣，集中注意于海尔德尔事件及谋杀的内幕。凶手的心理状态吸引着他。他不仅再三考虑构思，而且动手写了几章，后来因故搁笔，专心从事《老古玩店》写作。到了一八四一年狄更斯重新动笔创作这部酝酿已久的作品，改名为《巴纳比·拉奇》，但已不再是原先所设想的犯罪小说，按其体裁特点来说是历史传奇故事，重点也从锁匠转移到巴纳比了。

《巴纳比·拉奇》是狄更斯十五部长篇小说中仅有的两部以历史题材为背景的小说的第一部（另一部为《双城记》）。小说以十八世纪震惊全英国的“戈登暴乱”为背景，以人生恩怨、悲欢离合为主线，展示人性善恶、真伪，把“戈登暴乱”演变成一场浓缩的人生悲喜剧。众所周知，罗马天主教和基督教教派斗争由来已久，在不同历史时期消消长长，起起落落。玛丽一世（一五一六—一五五八）在位期间为恢复天主教，大肆屠杀叛乱的基督徒，因而获得“血腥玛丽”的称号。而伊丽莎白一世（一五三三—一六〇三）又恢复基督教为国教，天主教徒处于受迫害境地。随着资产阶级革命的发生发展，教派之争相对缓和，朝野内外要求放松对天主教的制约和迫害的呼声日高。到了乔治王朝，要求废除对天主教徒的惩治法案被提上议事日程，因而引起部分新教徒的不满。以乔治·戈登勋爵（一七五

——一七九三)为代表的一些别有用心的人利用人民群众中反天主教的偏激情绪,煽起宗教狂热,他们打着“反对教皇制”的旗号,组织“新教徒联合会”,发动示威请愿,继而捣毁天主教堂,焚烧、抢掠天主教徒的财物,攻打监狱,释放罪犯,从而引发一场英国历史上空前的流血事件,史称“戈登暴乱”。当然,引发这场英国历史上罕见的大动乱自有其很深的社会根源,远非几个野心家所能轻易煽动起来。众所周知,当时英国正处于工业革命初期,新兴的资产阶级和权贵用残酷的原始积累手段剥夺广大农民的生产资料。这些失去生存手段的农民被迫流入城市,从而构成一群生活极不稳定的流民、学徒、小商贩、手工业工人、城市贫民阶层,形成暴乱的群众基础。小说中修的母亲就是很好的例子。她原是吉卜赛姑娘,为富家公子所骗失身,最后被抛弃,流落街头,结果因贩卖假币而被判处绞刑。这些人各怀不同的生活追求,又无明确的斗争目标,同时深受统治阶级严刑峻法之苦,一旦时机成熟,有人兴风作浪,从中鼓动,发生暴乱势所必然。应该看到,“戈登暴乱”并非像有些学者宣称的是场“人民起义”的革命运动,因而指责作者“清楚露骨的反动倾向”^①。其实,这只是社会各类矛盾的一次暴露,是被野心家利用的教派之争,对整个英国统治机器并无根本性的影响,受害的只是普通平民和部分信奉天主教的一般贵族和商人。所以因否定“戈登暴乱”而指责作者思想倾向是不公正的,也不符合历史事实。值得注意的是,深深陷入暴乱中的那些人没有谁真的出于宗教信仰的原因。戈登勋爵为权欲所驱使,陶醉于盛名之下,才粉墨登场,率众动乱;盖什福在名利场上挣扎多年,实指望借乱捞到个出人头地的机会;切斯特则企图坐山观虎斗,火中取栗;而像台珀提、丹尼斯、修之辈充其量只是些走卒,毫无信仰的武夫、刽子手,或不自量力的野心家,他们以暴乱为乐,浑水摸鱼而已,这样的风波哪有什么推动社会进步可言?狄更斯把这场暴乱作为自己作品的社会背景,意在揭露人性中的丑恶,抨击暴力和不公,倡导社会安定及对宗教的宽容,宣扬家庭和睦的道德理想。写的是历史,关注的却是现实中普遍存在的迫切问题。正是社会批判、道德弘扬和人性探索构成了《巴纳比·拉奇》思想内容的三个基本侧面。

二

狄更斯为了创作《巴纳比·拉奇》,仔细研读过大量历史资料,小说花了不少篇

^① [苏]伊瓦肖娃著:《狄更斯评传》,广东人民出版社1983年1月第1版。

幅对“戈登暴乱”作了生动的描写；作者多处自称“编年史家”，把自己的作品叫做“历史故事”，但《巴纳比·拉奇》毕竟是文艺作品，不是历史著作。“戈登暴乱”只是为小说提供了一个历史舞台，让形形色色的人物在这大背景下演出各自的悲喜剧，显露其生命轨迹，倾吐其喜怒哀乐，揭示其美丑善恶。历史事实既不可忽视，但艺术形象的真实尤其重要。唯其如此，我们才称《巴纳比·拉奇》为艺术作品，是历史传奇小说；唯其如此，作品不但为我们展示了十八世纪英国的广阔历史画卷，更为后人塑造了栩栩如生的艺术形象，为世界文学史留下了宝贵的文学遗产。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是人际关系最重要的纽带，是人与人之间最基本的结合，是作家着重描写的对象。《巴纳比·拉奇》描写了约翰·威雷、加百利·范登、哈瑞岱尔、切斯特和拉奇这五个社会地位有殊、历史命运各异的家庭在暴乱前后的遭际，他们的命运无不与暴乱息息相关。约翰·威雷是五朔节花柱客栈的老板。正是这场暴乱不但毁了他多年苦心经营、引以自豪的产业，更使他的肉体和精神遭受到不可治愈的损伤。尤其是精神上，由于受到暴乱的刺激，一直处于恍惚状态。“始终没有从由于暴乱造成的惊慌中恢复过来。这种精神状态一直保持到生命的最后一刻。”哈瑞岱尔可说是位奉公守法的庄园主，作为一名天主教徒，企图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保住岌岌可危的财产，与自己的侄女过着平静的庄园生活，但是他的庄园在暴乱中被歹徒付之一炬，片瓦不存，最后于决斗中杀了仇人，不得不外逃异国他乡，在“修道院幽暗的深院中找到了自己最终的归宿”。约翰·切斯特这位万事亨通的伪君子，机关算尽，企图在暴乱中火中取栗，到头来还是落到了其私生子所诅咒的那样下场：“不死在羽绒褥上，而是像我现在一样不得好死。”——所不同的是，不像修死于绞索下，而是命丧仇家的利剑下。拉奇一家由于老子谋财害命，畏罪外逃，妻离子散，生的儿子也是低能儿。虽然如此，巴纳比原本逍遥于大自然怀抱，过着无忧无虑的日子，可是正是这场暴乱，加上他对金钱的向往，使他不由自主地卷入死亡旋涡，险些命丧绞索，平静的生活无端兴起险恶的风波。与世无争、乐天的锁匠一家平日里既有妻子无事生非，又有恶奴兴风作浪、挑拨离间，暴乱中更经历了火与死亡的考验。老锁匠面对暴徒大义凛然、铁骨铮铮。可喜的是，通过暴乱妻子幡然悔过，恶奴离去，女儿道丽与乔终成眷属，好一个大团圆的结局。作者在处理这五个家庭的遭际时，都让他们经历暴乱的考验。他们既有相同的境遇和背景，又有不同的结局，或离或合，或喜或悲，各自扮演各自的角色。哈瑞岱尔和切斯特同属贵族阶层，或丧妻，或未婚，都过着独身生活。切斯特满足于口腹之欲，表面上活得逍遥自在、左

右逢源,但心灵空虚、众叛亲离,从无天伦之乐可言;哈瑞岱尔背着谋财害命的恶名,过着几乎与世隔绝的隐居生活,却有侄女与之相依为命,得到年轻姑娘的深切尊敬和爱戴,为兄报仇,洗刷自己的罪名,以关怀侄女成长为己任;老锁匠乐天知命,却是非分明,家庭里虽时有小小风波,却有个好结果;威雷与锁匠同是劳动者,社会地位不高,守着一份小小产业原可过着安康平静的日子,只是自以为是、独断专横,无端逼走了寄予厚望的单丁独苗——乔,自己则落得个神志不清、晚境凄凉的境地;巴纳比母子原可超然于风波之外,不介入他们的恩怨是非,过着清贫而平静的日子,母亲也已预见到是非场上的险恶,想方设法避开,奈何父亲作的孽过于深重,社会恶势力过于强大,金钱诱惑力过于强烈,单纯、质朴、低能的巴纳比也就不自觉地落入了这旋涡中难以自拔。此外,这五个不同的家庭由于不同的历史和现实原因,使彼此发生错综复杂的恩恩怨怨,存在着难以理清的利害关系,最后经过暴乱的洗礼,善恶各有所报,家家各有应得的结局。锁匠合家团聚,“五朔节花柱”经修复更加兴旺。作者就这样匠心独运,把五个家庭交代得脉络分明、轻重有度,读来引人入胜。这正应了托尔斯泰的名言:“幸福的家庭都是相似的,不幸的家庭各有各的不幸。”

小说在表现这五个家庭的悲欢离合的同时,穿插了两对青年男女的爱情故事。一对是罗密欧与朱丽叶式的爱情,爱德华与艾玛情投意合、山盟海誓,不曾料到恶人从中作梗,加上亲人误解,一场美满姻缘几乎酿成悲剧。道丽与乔的离合合,虽有几分悲壮色彩,但更多的是喜剧性的。俏道丽心底里对乔难舍难分,嘴巴上却不依不饶,更由于任性、爱虚荣、不珍惜爱的真正价值,又由于男方的父亲固执专横,乔不得不离乡别土,远走他国,丢了一条胳膊,眼看深切爱情成了泡影。恰恰是这场暴乱使这两对有情人终成眷属。公正地说,本书在这两对青年男女的爱情波折描写上并无独创之处,读来大有落套之感。但是穿插其间,调节了气氛,丰富了人物形象,起着相当的铺垫作用,颇具一定的美学情趣。足见这时期作家艺术手段已日趋成熟,艺术水平已达到相当高度。

三

叙事作品的两大基本要素是人物与情节。成功的文学作品,尤其是现实主义作家的长篇作品,既要构筑错综复杂的故事情节,更要塑造出栩栩如生的人物形象。《巴纳比·拉奇》中的人物达二十余名之多,他们有名有姓,生活轨迹清晰,性格特征鲜明,涉及的层次广泛,举凡王公贵族、神职人员、政府官员、贩夫走

卒，十八世纪英国有代表性的社会阶层无不触及，无不有不同表现。就作者对这些人物的态度，大体可分为全盘否定或基本否定的和基本肯定的两大类。对于前者狄更斯怀着极大的愤慨予以无情揭露，猛烈抨击；对于后者作家寄予深切的同情和爱心，对他们的弱点有时虽加以揶揄，但在不护短的同时，更多的是肯定和赞赏。

乔治·戈登勋爵是这场暴乱的领导人物。据载，历史上确有其人，他是戈登公爵之子，一七七四年入议会，一七七九年组织并领导“新教徒大联合会”，一七八〇年六月率众向议会呈递反对天主教解救法案请愿书，从而引发一场为期一周的暴乱。此公名利心十足，自以为“受上帝召唤、人民选择，忠于上帝，忠于民众”，大有天降大任于斯人之慨，所以经不住身边几个阴谋家的怂恿，铤而走险，到处煽风点火，从而酿成一场空前的大灾难，自己也落得个身败名裂的下场。戈登勋爵虽然心怀异志，但绝不是希特勒式的恶人；别看他热衷于反“异教”活动，却不是个始终如一、坚定不移的基督徒，暴乱一旦失败，他就改奉犹太教，“把胡子蓄了起来，长达腰际，一举一动遵守犹太教徒礼仪”；他虽野心勃勃，但富有同情心，“乐善好施，助人时一视同仁，急人之需，不分宗教信仰”，作者才发出“奉劝人生坦途上的聪明人，你们也许能从这位死于纽盖特监狱、可怜而怪诞的勋爵身上学到一些东西”的感叹。如果说暴乱的主犯是戈登，那么暴乱的实际组织者和策划者是勋爵的秘书盖什福。戈登勋爵是在他的鼓动唆使和欺骗下才得以粉墨登场的。论性格和经历，盖什福要复杂得多。他原是个虔诚的天主教徒，但能看风使舵，后来成了狂热的基督徒。此人不但野心勃勃、阴险毒辣，多次出卖朋友，甚至毁了恩人爱女的贞操，还要虐待她。小说第四十三章哈瑞岱尔在戈登勋爵面前的一番慷慨陈词，无情地揭露了这无耻小人的嘴脸。盖什福在叛乱中出谋划策、煽风点火，表面上对主子戈登勋爵唯命是从，竭尽拍马奉承之能事，一旦暴乱失败，便“以出卖主子的秘密为生，但一旦资源告罄……便在政府的一个体面的密探和包打听队伍中混碗饭吃”，结果“贫病交加，死于萨瑟克郡的一家偏远的小客栈内”。我们从狄更斯笔下的这个人物身上看到世上那些寡廉鲜耻、卖友求荣小人的活生生写照。

狄更斯在《巴纳比·拉奇》中虽然塑造了众多的形象，各人自有其缺陷，但也有各自的长处，作家对他们时而揶揄，时而同情，时而赞赏，唯有对为数极少几个人抱着全盘否定的态度。除了上文提到的盖什福，还有一个便是约翰·切斯特爵士。如果说作者处处直面无情揭露戈登勋爵的丑恶嘴脸，那么对老切斯特则

是写来似乎不动声色,但字里行间又时时透出冷嘲热讽,平静中激发出愤慨和憎恶。切斯特爵士向以“世之骄子、交际场上的宠儿、受尽吹捧奉承的老于世故者”自居。你看他始终面带笑容,文质彬彬,风度翩翩,但笑里藏刀,满肚子阴谋诡计。他诱奸了少女,抛弃了她;把自己的私生子修视作达成个人野心的工具,在修被处死前他没有产生丝毫父子之情,而是袖手旁观、心安理得;为了保住门面,能继续过上舒适、安闲的贵族生活,不惜破坏亲生儿子的婚姻,逼迫他娶有钱的女继承人,企图未能得逞,又狠心把爱德华赶出家门,还要装出受害者的样子。他对暴乱装作不直接介入,暗地里却在暴民面前戴上暴乱标志蓝帽徽,等暴乱队伍一过,悄悄摘下藏好;他在公开场合装作对教派之争保持中立,心底里打着收取渔翁之利的如意算盘;他指使修通风报信,干肮脏勾当,又装得无动于衷——他就是凭着这一套伪装,博得多少人的尊重和同情,骗得多少善良人上当。饭馆的堂倌、卖苦力的轿夫不是都吃尽他的苦头吗?他夺了哈瑞岱尔的情人,还要装作是受害者;双方虽有夙怨,他却和颜悦色、笑脸相迎,心里恨不得置对方于死地而后快。暴乱后他居然怀着幸灾乐祸的心情去欣赏被夷为废墟的沃伦宅第,结果利令智昏,机关算尽,毙命于仇家利剑之下。狄更斯在几名上层人物中数切斯特的形象塑造得最丰满、最生动。

西姆·台珀提是作者否定的又一个人物。比起上文提到的两位上层人物来,台珀提的经历和性格要复杂些。他虽是个从小流落到伦敦、被好心的锁匠收做学徒的小人物,却心比天高,时时寻找机会往上爬。他尽管身处乱糟糟的工场,你听他在切斯特面前说出何等样的豪言壮语:“伦敦市长和他的劳什子我才不放在眼里哩,先生,在你瞧见我当上市长前,我们先得搞到另一个社会地位……”他说做就做。为了搞到“一种社会地位”,他组织了学徒骑士团,自任“队长”,搜罗一批社会亡命之徒或因受压迫铤而走险之辈,伺机作乱。如果说台珀提之流的活动开始时还带有一定的反抗压迫性质,一旦卷入暴乱,放火抢掠,扰乱了社会安定,便具有严重的消极破坏因素。台珀提的社会地位虽低下,却野心勃勃、大言不惭,身为学徒伙计,不把死心塌地爱他的女仆米格丝放在眼里;老锁匠多年培育他,恩重情深,到头来他还置老锁匠于死地,是个忘恩负义之徒。台珀提这个形象引起诸多研究者的兴趣,有的人把他的野心和破坏性与希特勒相提并论,虽不尽精当,但不无道理。台珀提和切斯特同属作者否定的人物,但狄更斯却用了截然不同的手法表现两人的野心和劣迹。台珀提始终是那样张狂、剑拔弩张;切斯特却处处不动声色、处心积虑、笑里藏刀;一个是暴乱的急先锋,

一个是运筹帷幄、不露形迹；一个为谋生辛勤劳作，但心雄志壮；一个丰衣足食，虽负债累累，生活仍如鱼得水。一明一暗，一高一低，一武一文，却又殊途同归，两相对照，互为衬托，把人间的丑恶和虚伪刻画得淋漓尽致。

丹尼斯这个专司绞刑的刽子手与其说他是个有血有肉的人，不如说他是工具，是严刑峻法的象征。他无情无感，一生唯一的追求和爱好便是绞刑。他参加暴乱一不为金钱财物，二不为升官图名，三不为宗教信仰，为的只是维护绞刑制。绞死人成了他毕生最大、也是唯一的乐趣，成了他生命中不可分离的组成部分。公正地说，丹尼斯只是个符号，一种象征。狄更斯通过这个看似人而实非人的工具之口吐露自己对当时法律制度强烈的不满。

修的一生具有强烈的悲剧色彩。他呱呱落地之时，注定要忍受人间各种不幸和苦难。母亲无端被处死，生父丧失人性，修得不到人间的一丝温暖和情爱。他的遭际决定他具有反叛性格，可悲的是误入歧途，重蹈母亲的覆辙。作者抱着可怜又可恨的心情，演绎了这个被五朔节花柱客栈老板威雷形容成“硬是哪个地方给塞住了，冲不出来”的“畜生”的一生。相比之下米格丝是个富有喜剧因素的人物。身为家奴，不安分守己，爱搬弄是非，善使小手段，模样丑陋，却孤芳自赏，明明知道台珀提看她不上眼，还要爱得死去活来。最后，“包括婚姻在内的全盘计划告吹后”当上了一名女监看守，“竭尽整人之能事”，英雄算是找到了用武之地。至于范登太太、“五朔节花柱”的几位常客、老酒商等等各有其生活轨迹、性格特征，起着红花绿叶的衬托作用。

加百利·范登和约翰·威雷是狄更斯极力描绘、寄托深切情感的两位人物。他们有着相同的社会地位，同属劳动阶层。一位是手艺人，经营一家打锁修锁的“金钥匙”铺子；一位开一家叫“五朔节花柱”的乡间小客栈。两个人都凭着自己的一双手，惨淡经营，过着自给自足的安康生活。他们都具有劳动者淳朴善良、勤劳吃苦的优秀品质，得到人们的爱戴和尊重。但是在性格上迥然不同，待人接物各有千秋，因而他们的生活命运截然不同。范登乐天知命、忠厚善良、古道热肠，是个典型的老好人。他对经历坎坷、命运不济的巴纳比母亲，年轻时有过深切的感情，二人虽不能两相结合，但他又对巴纳比母亲始终情深意切、关怀备至，表现出一位心地纯正劳动者的磊落精神和广阔胸怀。面对暴徒的倒行逆施，他义正词严、凛然不屈，表现出大无畏的英雄气概。而对巴纳比的不幸遭遇，他不遗余力多方奔走，极力相救。迎接巴纳比从刑场归来时那热烈场面，写得有声有色，把这位善良而热情的锁匠金子一般的天性揭示得淋漓尽致；锁匠对鬼迷心

窃、忘恩负义的徒弟台珀提先是苦口婆心相劝，继而武力阻拦，企图让这野心膨胀无度的伙计迷途知返，最后在台珀提身残落魄、走投无路时伸出热情之手，帮他取得谋生之路，真正是仁至义尽。约翰·威雷却有着截然不同的人生态度、迥然有殊的性格特征，因而得到不同的生活命运。在“五朔节花柱”一班老哥的眼中，威雷是英格兰最可贵的传统美德化身。他固执己见、专横霸道，却头脑迟钝，同时又非常自以为是。暴乱迫近，大难临头，他仍置若罔闻；他守旧保守，连出租车也被看做是洪水猛兽；已成年的儿子在他眼中还是个不懂事的小孩，动辄怒骂，任意驱使，毫不尊重已成年儿子的人格和尊严，最后逼使这唯一“法定继承人”不得不离家出走。他具有生意人的精明狡诈，又心胸狭隘，容不得半点不同意见，在有利可图的贵人面前，免不了低声下气；对下人则颐指气使，视修为“畜生”……他性格上的这种种弱点缺陷恰恰铸成自己悲剧的结局。虽然如此，威雷毕竟是位勤劳、诚实的劳动者。他心地坦荡，绝无害人之心。他看不惯虚伪，痛恨暴力。作者既奚落这位家长式人物的可笑可悲，同时对他的不幸遭遇抱有深深的同情。在威雷和范登这两位同属老一辈人物身上，狄更斯为我们展示了多彩人生的多彩人情百态，丰富了世界文学宝库的人物形象。

狄更斯是位塑造变异人物的高手，他的作品中屡屡有这等形象出没其间。本书中的巴纳比·拉奇便是很有代表性的一位。巴纳比出生时手上就带着血红的胎痣，而且是个低能儿，似乎象征着他就是父亲作孽报应的产物，颇具宿命的色彩。但正是在这个智力低下、社会地位不高的小人物身上，作家倾注了满腔的爱心和心力，从不同角度，调动种种艺术手段，精心刻画，塑造出一个栩栩如生的变异人物形象。巴纳比心智不开，却具有一颗远非常人可比的纯净无邪、善良正直的心。他也是历经命运磨炼的寡妇的精神依托。他带着自己心爱的伴侣渡鸦格里普，流连于青山绿水之间，领略大自然的真与美，摆脱人间的邪恶和争斗，过着逍遥自在的清苦日子，这里道出了作者追求回归大自然的理想。但是生活是无情的，连巴纳比这样与世无争的人也经不住金钱的诱惑——虽然出自改善母亲境遇的良好愿望——在坏人的怂恿和指使下，盲目地卷入暴乱，险遭杀身之祸。作者难道不正是想通过这个人物的悲剧提出金钱是万恶之源的大声控诉吗？说到巴纳比，不能不想到他的须臾不离的终身伴侣渡鸦格里普。不错，它只是一只鸟，但善通人意、能说会道，口口声声自称“是魔鬼”。不言而喻，格里普只是个象征，它的神秘色彩预示着社会潜伏着深重的罪恶和灾难，同时也对小说的怪诞神秘气氛起着烘托作用。

四

狄更斯作为十九世纪一名伟大的批判现实主义作家，其犀利的笔尖始终对准当时资本主义英国的现实。《巴纳比·拉奇》虽属历史题材的小说，但作者所关注的则是现实生活中突出的迫切、尖锐的诸多问题。狄更斯的矛头首先对准当时的国家机构及其权贵。小说中官吏共同的特点是平庸、无能、自私，缺乏对国家的忠诚、对人民利益的关心。小说中的伦敦市长是位颀硕、无能、不关心民众痛痒的官僚。面对酒商房产将被暴徒烧毁的求告，他漠不关心，后来还自得其乐地欣赏暴行。而议员们则在暴乱前预防不力，暴乱开始后束手无策，暴乱后大加惩罚，累及无辜群众。此外，小说对法律制度和金钱罪恶作了猛烈的批判。小说中的丹尼斯简直是当时法律制度的化身。“官方已拿起武器，其主要伟大的目的是决心用武力保护伦敦中央刑事法庭的全部纯洁性以及绞刑架的原始实用价值和道德尊严。”难怪刽子手丹尼斯觉得“整座城市似乎经过一番耕耘、播种，加之风调雨顺，丰收在望”，正是他“大显身手的时候”。修在临刑前对牧师和司法官的那些话完全是对牧师这宗教代言人的虚伪、假仁假义的无情揭露，和对残忍法律制度的血淋淋的控诉。但是狄更斯小说的主导思想是人道主义，因而更侧重于伦理道德的批判，并以此作为其对社会批判的基础。作品对出现在切斯特、盖什福、台珀提等人身上的人性的卑劣、作假、残忍、野心等作了无情的揭露，而对巴纳比、范登等人高尚、诚实、仁爱、宽容等优秀传统品质满怀激情，大力颂扬。

五

我们说狄更斯是位伟大的现实主义作家，并非说他只是被动、如实地记录现实中发生的事件，并非说他只局限于对自然的忠实临摹。狄更斯以其惊人的观察力、非凡的想象力，把观察到的生活加以选择、加工，把最能体现客观对象本质的性格特征牢牢抓住化为幽默、夸张的视觉形象，使笔下众多的人物成为有血有肉的典型。在情节设计上狄更斯也刻意地追求戏剧效果，甚至于把用在戏剧创作上的手法也直接应用到自己的小说中。如第七十九章最后一段写修的葬礼，短短几行，地点、人物、场景、对话一应俱全，谁能说不是戏剧作品的一幕？当然，我们强调的是戏剧效果，而不是形式。他的故事充满了意想不到的巧合，原本牵强的、不自然的情节，一经他的生花妙笔无不显得生趣盎然。他所虚构的艺术世界让人看了不由得信以为真，不容你不信服。天底下哪有这等善通人意的渡鸦？

可谁会去怀疑格里普的真实性？谁不相信巴纳比这位低能儿真的有快步如飞的能耐？有道是无巧不成书，狄更斯在《巴纳比·拉奇》中多处设计了偶然而可信的情节。切斯特、修居然是父子关系，而丹尼斯偏巧又是唯一在世的见证人；锁匠处于暴徒重重包围之中，就在歹徒利斧向他砍下的千钧一发之际跳出两条大汉，救了他去；凡此种种，你道巧也不巧，奇也不奇？但读来又是那么自然真实，那么合于艺术逻辑，足见作者的艺术功底之深，独具匠心。

夸张、幽默是狄更斯作品的另一特色。他常用滑稽、漫画式的夸张手法去描写周围世界的人和物。你看威雷这个自以为是的老汉，思维慢得匪夷所思，还有他的瞌睡能耐神乎其神；范登太太那喜怒无常的性子，说她“埋头深入《新教徒手册》三十英尺”；米格丝装模作样的功夫，她在监视台珀提行动时“其速度之快赛过老年人眨巴一下眼睛”、“即使他是一片羽毛，只要一动，哪怕踮起脚尖下楼去，也逃不过她的耳朵”，第五十一章描写她望眼欲穿地等待台珀提归来时的焦急心情所表现出的种种怪态，范登责怪她“你可真比屋外一百只大木桶的接雨水声，比护墙板后面一百只老鼠的抓挠声还烦人”，她自己也说自己“就是这会儿有两千桶冷水往我背上浇，我也不能心安理得去睡”等，不一而足，极尽夸张之能事，读来颇具感染力。作者就这样通过幽默、夸张的手法，使事物显得不协调、不相称，突出事物的荒谬，达到揭示事物的本质的目的。

狄更斯在营造气氛、构筑故事情节上显示出独到的功底。小说通篇充满了悬念。一开始就提到沃伦宅第谋杀案。谁作的案？似乎一清二楚，但外逃无影无踪的凶手的真正面目和下场到底怎么样？作者始终不作直接交代，任凭读者猜测；锁匠范登第一次从“五朔节花柱”回家路上的奇遇，那个怪人到底是谁？袭击爱德华的又是哪个？作者同样避而不写。凡此种种，令读者如坠五里雾中，悬念丛生，如读情节紧张的侦探小说。此外，小说通篇笼罩着一层浓浓的神秘色彩。“五朔节花柱”里所流传的那故事本身已够神秘了，加上教堂墓地的奇异钟声、那些鬼怪故事，小个子戴西那丧魂落魄的渲染，读来阴森恐怖。难怪有人把狄更斯视作惊险小说的先驱之一，爱伦·坡对他也敬佩三分。

综上所述，不难看出《巴纳比·拉奇》是一部现实主义与浪漫主义倾向相结合的，悲剧与喜剧、深刻的现实主义分析与古怪的幻想形象、讽刺与道德说教、记录式的描写与离奇怪诞等相结合的伟大之作。它在我国的出版对研究狄更斯的创作、英国文学及当时的历史和风土人情，无疑可起到一定的借鉴作用。

姚锦镛

作者序

前些时候，已故的查尔斯·沃顿^①先生发表过这样的观点，认为英格兰的渡鸦正逐渐灭绝；我曾就自己的经历谈过以下一些看法。

本书中的渡鸦综合了两大原型，它是我不同时期所豢养的，我为之自豪。第一只正当它处于青春盛年之时被我的一位朋友在伦敦一个幽静的隐蔽之处发现，后来送给了我。正像修·伊万斯爵士说到安妮·佩基那样，它一开始就颇具“才气”，后经调教，加之它潜心钻研，大有长进。这渡鸦就睡在马厩里——通常就栖息在马背上——凭着它那人所共知的超自然灵性、独特超群的资质，连那条纽芬兰狗也怕它几分，可以顺顺当当地当着狗的面抢走对方的美餐。不幸的是，正当它的见识和品德迅速长进之时，它所居住的马厩要重新油漆。它全神贯注地打量那些工匠干活，看见他们那么爱惜油漆，恨不得把那些玩意儿占为己有。它趁油漆工去吃饭的机会，把他们用剩的油漆和一两磅白粉吞了个精光，结果，这轻率幼稚的行径断送了它的性命。

就在我为失去渡鸦伤心之时，我另一位约克郡的朋友在村子一家乡村小酒馆见到一只渡鸦，岁数比第一只要大，更聪明。他劝说店主割爱，用钱买了下来，然后派人送给了我。这位“大哲人”的第一个行动就是管好其前任的家财，啄出埋在园子里的所有干酪和半便士钱币。这可是件十分费力又要仔细搜索的活计，为此耗费了它全部的体力和才智。大功告成之后，它又致力于掌握马厩用语，很快就成为这方面的行家里手。从此它整天停在我的窗外，熟练自如地驱使想象中的马匹。也许我并未见过它最精彩的表演，不是吗？它的前任主人在送它来时曾向我致意，并说，要是我想让它表现出色，就让它去见见醉汉。可我从

^① 查尔斯·沃顿(1782—1865)：英国博物学家。

未付诸行动,因为不幸的是,我身边的人全不贪杯。但是不管那种场面可能多么惊心动魄,也不可能令我对它更加尊重。遗憾的是,它丝毫不尊重别人,既不为报答我而尊重我,也不尊重别的人,只是对厨子例外。它十分依恋厨子,不过那恐怕只是警察对厨子的那种尊重罢了。有一次我意外地在离家大约半英里外的地方遇见它在大街中央走,后面跟着一大群人,自得其乐地使出浑身解数,献艺露巧。我永远不能忘记,在如此难堪的情况下,它表现出雍容庄重和极大的勇气,居然躲到水泵后面,拒绝回家。后因寡不敌众,它才被迫屈从。也许因为它聪明过度才活不长,也可能那长嘴巴吞下什么有毒之物,进了嗦囊。这不是不可能的事。且看它把园子墙上大部分的接缝重新更新一番,啄出上面的灰泥,还弄掉窗框周围的油灰,因而打破无数块玻璃,把六个梯级的木梯和梯台的大部分都啄成碎片,吞入肚中。大约三年后,它病了,死在厨房的炉子前。临终时,它的眼睛始终盯着烤着的肉,突然“呱”的一声惨叫,翻倒在地。我可悲地失去两只渡鸦之后,很长一段时间没有再养过。

据我所知,有关戈登暴乱的事件至今没有任何文学作品作过介绍,而这种题材具有离奇独异的特点,这才促使我构思出本故事来。

毋庸置疑,这次可耻的骚乱反映了那个时代以及参与谋反并有所行动的人无法洗刷的耻辱,同时也给大家深刻的教训。那些被我们误称之为宗教口号的,实则是由那班并无宗教信仰的人轻而易举喊出来的。他们在日常生活中无视最普通的是非原则。这种口号是偏激和迫害的产物,具有愚昧、痴迷、顽固和残忍的性质。整个历史不乏这种教训。但是我们对此可能不太理解,所以甚至不能从诸如十八世纪八十年代“打倒教皇制”叛乱这类浅显的事件中得益。

虽然本书对这场骚乱阐述得尚不够全面,但却出自一个并不赞同罗马天主教的公正者之手。不过作者承认,他也和大多数人一样,在天主教的信徒中自有几个可敬的朋友。

本书在描写主要的叛乱事件中参考了当时一些虽不理想、但却是最好的典籍。本故事对叛乱主要人物的描述大体上是正确的。

丹尼斯先生提及他所干的那行当当年的盛况确实是有事实根据的,并非作者臆造。在任何旧时报纸的合订本,或不成套的年鉴中都可轻而易举找到证据。

甚至像那位丹尼斯所津津乐道的玛丽·琼斯案件也非作者杜撰。本书的叙

述也与下议院对此案的说法完全一致。这些情况是否像塞缪尔·罗米利^①爵士提及的其他类似动人案件一样,使在场的一班可爱的议员先生获得无穷乐趣,却无案可查。

为了使玛丽·琼斯案件能说明更多情况,这里引用威廉·梅里迪斯爵士一七七七年在议院所作的《频繁处决问题》演说中的一些文字,作为补充说明:

根据这一法令,即反入店行窃法,有位叫玛丽·琼斯的人被处决了。我要说的就是这一案件。当时由于福克兰群岛^②告急,颁布了强征入伍令。这女人的丈夫被强征入伍。他家的动产被征去抵某些债务。她带着两个年幼的孩子流落街头行乞。有个情况必须提醒各位:她当时非常年轻,还不到十九岁,而且长得十分漂亮。她到了一家亚麻制品商店,从柜台上拿走一块粗亚麻布,夹在外套里要溜走时被店主发现,她便把布放下。为此她被判了绞刑。她在辩护词中称(我的手头就有一份审判记录):此前她的日子一直过得不错,吃穿不成问题。但强征入伍令颁布后,夺走了她的丈夫。从此她甚至无栖身之地,两个孩子饿着肚子,衣不蔽体。也许她是做了违法的事,但她对自己行为的性质并不了解。教区官员查证过上述说法属实。但是看来鲁德盖特一带发生过许许多多入店行窃事件,必须杀一儆百。这个女人就为取悦、满足鲁德盖特的店主们而被绞死了。她在临刑时举止狂乱,说明她已处于神经错乱、绝望的境地。在她被押往泰本^③时,还给自己的一个孩子喂奶。

① 塞缪尔·罗米利(1757—1818):英国法律家,致力于改革严酷的英国刑法,反对滥施极刑。

② 福克兰群岛,即马尔维纳斯群岛。1770年西班牙驱赶英国人后占领群岛。1816年阿根廷独立后属阿根廷。1883年被英国占领。现阿、英两国对其归属有争议。

③ 泰本为旧时伦敦的死刑场。

目 录

作 者 序	1
第 一 章	1
第 二 章	13
第 三 章	20
第 四 章	26
第 五 章	34
第 六 章	38
第 七 章	46
第 八 章	51
第 九 章	59
第 十 章	64
第 十 一 章	72
第 十 二 章	76
第 十 三 章	83
第 十 四 章	92
第 十 五 章	96
第 十 六 章	104